

雅安太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雅安市雨城区农业高科技生态园区管理委员会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彬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5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25,720,000 股，现对《雅安太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0 万元。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2 万元。

修改前：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4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后：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7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 5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 5 月，公司因正常业务开展所需，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申请出口发票融资业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按该业务产品前置许可要求，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7年5月19日，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彬及其配偶夏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签订编号为201705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期限为2017年5月19日至2018年5月18日，为最高余额保证协议，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8,000,000.00元，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主债权在保证合同有效期限内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分别签署的对应的借款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彬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雅安太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雅安太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5 日